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D Stores (Group) Limited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澄清公佈

茲提述壹週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名牌時裝股PORTS「急性」爆煲」為題之一篇報導(「該報導」)，內容關於涉及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陳啟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控股股東」)之三項交易。該報導提述之三項交易為：(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內容關於收購Even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北京春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以及終止奧特萊斯選擇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第一項交易」)；(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內容關於廣場選擇權及Goal Gain選擇權之終止及修訂契約及收購Go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第二項交易」)；及(3)關連交易，內容關於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披露(「第三項交易」)(合稱「該等交易」)。

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分別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有關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之所有重要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全面披露。本公司注意到，北京特賣場及貴陽百貨店(分別為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之標的)之收入出現強勁增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有關公佈所披露，基於已付現金代價金額人民幣41,366,346.63元相當於所收購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主要為銀行存款)，以及基於所收購目標公司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組織靈活性，以於其百貨店網絡內提供管理諮詢服務，董事會認為，基於已付現金代價金額人民幣41,366,346.63元相當於所收購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主要為銀行存款)，故第三項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重申，其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該報導所指各項該等交易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陳啟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陳漢傑先生、陳啟泰先生(主席)及項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士弘先生、Ainsley Tai先生及李常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